

伊川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伊川县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伊川政采竞磋-2026-12

甲方：伊川县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：河南成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年06月02日

甲方就上述项目依法开展政府采购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残疾人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保障残疾人民生、严控履约风险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. 本次招标/采购文件
2. 乙方投标/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
3. 中标/成交通知书
4. 本合同及补充条款
5. 供货清单、技术参数、图纸及相关附件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

乙方按照招标文件、投标承诺，向甲方指定残疾人家庭提供货物供应、运输、装卸、入户安装、调试、垃圾清运、施工培训、验收、质保、资料归档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内容。

第三条合同总金额

大写：人民币肆拾万玖仟伍佰元整，小写：409500.00元本合同总价为包干含税价，包含货物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质保、施工、验收、资料归档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。最终结算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户数、实际改造内容为准，按实结算，结算价不得高于中标单价及合同总价。

第四条质量与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全新、原厂正品、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，严禁以次充好、偷工减料、减配降标。
2.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若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。
3. 乙方保证入户施工安全、文明、规范，做好残疾人家庭财产与隐私保护，造成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信息泄露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4. 乙方须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保修卡等全套资料，资料不全视为不合格。

第五条付款要求

1. 本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。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至结算款的100%；因财政资金调度、支付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：（1）经甲方确认的有效发票；（2）经甲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；（3）完整项目台账及资料归档清单；（4）该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甲方进行验收，最后以实际改造的货物、品种、价格进行核算，以核算后的总价格为准。任一材料缺失，甲方有权暂缓付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3. 乙方存在质量不合格、逾期、转包分包、投诉上访、信息泄露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、扣减款项、解除合同。

第六条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。

第七条交货与验收

1. 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入户改造，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残疾人家庭地址。

3. 乙方完工后自查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。甲方在收到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以甲方验收结论为最终依据。



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需 3 日内无条件返工/更换，费用自负，工期不予顺延；同一问题两次验收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拒付货款，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。

5. 乙方必须逐户取得残疾人或家属签字确认，无签字或存在有效投诉的，甲方不予验收、不予付款。

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：石纪辉，联系电话：18937990099。项目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，擅自更换视为违约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乙方须专人专职、全程负责，确保响应及时、服务到位。

第九条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，国家或行业标准更高的从其规定。

2.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；质保期满后仅收取合理成本费。

3. 乙方接到报修 2 小时内响应、24 小时内到场、48 小时内解决；未能按时解决的，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，并赔偿损失。

4. 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的，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全新合格产品，并承担全部相关损失。

第十条分包与转包

乙方不得转包、不得分包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、拒付所有款项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合同专用章）后生效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第十二条违约责任

1. 乙方货物、安装、改造不符合标准、以次充好、偷工减料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返工、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，并赔偿全部实际损失。

2. 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 1 天支付合同总价 0.2%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7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。

3.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、提供虚假资料、造成残疾人投诉上访、安全事故、信息泄露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违约金。

4.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应足额补足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舆情处置费、赔偿金等。

5.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、赔偿金。

第十三条不可抗力


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，根据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。

第十四条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第十五条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乙方存在失信、违约、弄虚作假等情形的，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，并列入黑名单。


甲方（盖章）：伊川县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：伊川县人民西路95号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成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新源路27号商会大厦1-1921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洛阳开元大道支行

银行账号：1705 0224 1920 0328 068

签订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